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69號

原 告 紀俊達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被 告 祭祀公業紀長者

特別代理人 尤亮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祭祀公業變更規約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查，原告先位係主張系爭決議之召集程序違法或同意書份數不足派下現員三分之二，因而不成立，備位則主張系爭決議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權利濫用，依民法第72條、第148條為無效。又原告主張依日據時期大正13年12月7日所簽之土地分管鬪約書所載，「紀雙溪」、「紀肇西」、「紀盛」、「紀永吉、紀通明、紀腳、紀讚」、「紀肖溪」各房之房份均為6分之1，而得就全體祀產為分管、分配，然依系爭決議變更規約結果，原告所屬之「紀永吉、紀通明、紀腳、紀

01 讚」派下僅分管取得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  
02 地（下稱361、362-1地號土地），而致原告之權益受損等  
03 語。

04 四、是依上開原告所主張內容，可認原告本件訴訟無論先位或備  
05 位之訴，其利益均相當於原告依系爭決議前所得將來可能受  
06 有祀產分配之利益，與系爭決議後原告所得將來可能受有祀  
07 產分配之利益，兩者間之差額。就「原告依系爭決議前所得  
08 將來可能受有祀產分配之利益」，依臺中市○○區○○000  
09 ○00○00○○區○○○000000000號函檢附之被告不動產清  
10 冊，其財產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72,308,700元（具體  
11 計算詳附表），原告自陳其派下權比例為432分之1，則此部  
12 分金額為398,863元（計算式： $172,308,700\text{元} \div 432 = 398,86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就「系爭決議後原告所得  
13 將來可能受有祀產分配之利益」，為原告自陳就361、362-1  
14 地號土地，依派下權比例所得分配之金額，為45,897元【計  
15 算式： $(5,654,700\text{元} + 14,172,800\text{元}) \div 432 = 45,897\text{元}$ 】。  
16 上開兩者間之差額為352,966元，即以此金額核定為本件訴  
17 訟標的價額。  
18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2,966元，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21 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  
22 費3,8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  
2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4 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9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蔡秋明

32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地 號（均為臺 中市龍井區 龍津段）	民國113年1 月公告現值 (新臺幣) /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 (平方公 尺)	價值(新臺幣)
1	176	10,300元	179	1,843,700元
2	177	10,300元	1,440	14,832,000元
3	179	10,300元	1,720	17,716,000元
4	180	10,300元	1,240	12,772,000元
5	180-1	10,300元	308	3,172,400元
6	180-2	10,300元	7	72,100元
7	180-3	10,300元	159	1,637,700元
8	181	10,300元	1,544	15,903,200元
9	181-1	10,300元	199	2,049,700元
10	182	10,300元	3,798	39,119,400元
11	183	10,300元	1,392	14,337,600元
12	183-1	10,300元	11	113,300元
13	184	10,300元	2,156	22,206,800元
14	185	10,300元	651	6,705,300元
15	361	10,300元	549	5,654,700元
16	362-1	10,300元	1,376	14,172,800元
合計				172,308,700元